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闕嘉慶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主張對原告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583元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05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」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金額為：「10萬5,583元，及其中10萬3,111元，自民國100年5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700元之違約金。」，是核其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5,68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則以聲明第2項較高之訴訟標的金額48萬5,686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05,58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03,111	100/5/21	104/8/31	(4+103/366)	20%			88,292.32
2	利息	103,111	104/9/1	115/5/21	(10+263/365)	15%			165,810.96
3	違約金	103,111	100/5/21	115/5/21	180		否	700	126,000
小計									380,103.28

合計	485,686